

证券代码：300542

证券简称：新晨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蒋琳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2-005），蒋琳华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600,000 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2022-021），蒋琳华先生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 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88,200 股，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大宗交易）已过半。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的公告》（2022-038），蒋琳华先生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816,100 股，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蒋琳华先生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集中竞价交易）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

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蒋琳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2月17日	13.63	26,000	0.0087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2月18日	13.63	2,200	0.0007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2月21日	14.14	50,000	0.0167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2月22日	14.04	30,000	0.01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2月23日	14.25	50,000	0.0167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2月28日	15.30	200,000	0.0667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3月1日	18.47	180,000	0.06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3月2日	18.25	50,000	0.0167
	大宗交易	2022年4月27日	7.37	816,100	0.2720
	合计	-	-	1,404,300	0.4680 ^注

注：单项数加总与合计数有细微差异，系小数末尾四舍五入所致。

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蒋琳华	合计持有股份	27,893,750	9.2962	26,489,450	8.82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893,750	9.2962	26,489,450	8.82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相关情况说明

(一)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蒋琳华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三) 持股 5% 以上股东蒋琳华先生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后续减持行为。

(四) 本次减持股东蒋琳华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 公司将持续关注蒋琳华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股东蒋琳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新晨科技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